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事聲字第5號

異議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許雅綺

相對人 劭杰五金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僖紛

相對人 顏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72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司、陳僖紛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1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劭杰五金有限公司、陳僖紛、顏士傑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8671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以113年度司

01 聲字第72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確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
02 77號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下稱系爭本案事件）之訴訟費用
03 額，該裁定於114年2月4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8日
04 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
05 定，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屬實，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
06 明。

07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認定系爭本案事件請求之金額為新臺
08 幣（下同）311萬6718元，惟僅計算本金部分，漏計起訴前
09 應計之利息、違約金，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計如附表所
10 示為318萬1117元，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1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12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
13 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14 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15 明文。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
16 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
17 有明文。

18 四、經查，兩造間系爭本案事件經本院判決相對人敗訴，並諭知
19 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勁杰五金有限公司（下稱勁杰
20 公司）、陳僖紛連帶負擔百分之12，餘由被告（即相對人）
21 勁杰公司、陳僖紛、顏士傑連帶負擔，並於113年10月11日
22 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查核無訛，堪可認定。又
23 異議人於系爭本案事件請求311萬6718元本金、利息及違約
24 金，依首揭說明，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違約金應加計至起
25 訴前一日即113年7月11日止，與本金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金
26 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如附表所示共計318萬1117元，
27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581元。相對人勁杰公司、陳僖紛應
28 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910元（計算式：3萬2581元×1
29 2%，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勁杰公司、陳僖紛、顏士
30 傑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萬8671元（計算式：3萬2581
31 元－3910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加給自裁定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從而，異
02 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處分，並由本
03 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至3項所示。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05 3項前段、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柯雅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書記官 于子寧

13 附表：

14

編號	類別	本金（新臺幣）	年利率	起算日	終止日	訴訟標的價額
1	本金	36萬9776元				36萬9776元
	利息		5.83%	113年2月20日	113年7月11日	8446元
	違約金		0.583%	113年3月21日	113年7月11日	667元
2	本金	179萬2732元				179萬2732元
	利息		3.7%	113年1月4日	113年7月11日	3萬4529元
	違約金		0.37%	113年2月5日	113年7月11日	2871元
3	本金	95萬4210元				95萬4210元
	利息		3.7%	113年1月23日	113年7月11日	1萬6541元
	違約金		0.37%	113年2月24日	113年7月11日	1345元
合計						318萬1117元